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过竞争性磋商招标，甲方将乙方作为 2021 年杭州市临安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定量检测服务定点机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协议事项：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定量检测服务工作。

2. 食品定量抽检种类、品种、项目和批次：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。

3. 抽检经费：按照完成的批次和中标价格结算（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杭州市临安区财政资金。

5. 有效期限：自签订之日起 1 年。

二、委托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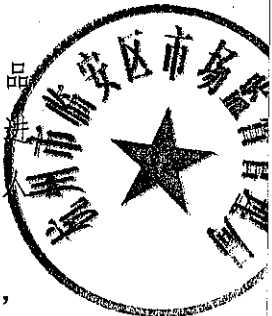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承担 2021 年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定量检测工作。

2.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定量抽检品种、项目、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，覆盖临安区行政区所有区域，采样点的设置以生产、流通环节为主的初级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。

3.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。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；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每次抽检，乙方需至少安排 2 名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，辅助执法人员现场抽样，并自行配齐交通、采样工具、贮存设施等。

4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定量检验检测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，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。

5. 食品定量检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，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。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，乙方应在 7 日内出具报告给甲方。



6.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定量检测结果,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。每个抽检周期(15天左右)结束前报送食品检测结果,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。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7. 规范样品保存。应有足够空间和环境保存样品。根据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规定,严格规范做好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的收集储存。储存期结束,最后由检验机构按规范处理,并备有处理记录。

8.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、培训活动,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。

9. 协助甲方完成省市区相关检测系统录入和相关表格报送。

10. 除按要求开展响应外,乙方每年另行预留3次紧急响应处理能力,每次响应要求在2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。

11. 按照招标时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,完成相关配套服务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定抽检工作联系人,确保通讯畅通,代表甲方处理食品定量检验检测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 向乙方提供食品定量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。

3. 对乙方食品定量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,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。

4.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

5.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样、检测、实验室管理等工作进行考核。

6.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,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,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。

7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8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,确保通讯畅通,每日24小时开机,及时响应,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2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,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,确保检测结果客观、准确,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。

3.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定量抽检计划,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4. 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完成（协助）采样和检验任务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标准进行样品检验。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

5. 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6. 可根据需要，就食品定量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。

7.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9. 有义务配合甲方指定的监督抽检复检任务。

10. 在协助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。

11. 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
12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。

五、有关费用

食品定量抽检工作中产生的协助采样费（包括协助采样过程中发生的全部人工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等），由乙方承担，包含在检测费中。乙方在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，按照中标价格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对于检验结果，乙方至少出具二份检验报告。乙方应及时将二份不合格报告送交甲方，由其通知受检单位或个人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不合格样品确认工作。受检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复检申请，复检申请时间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，复检时已超过保质期的样品和微生物检测项目的产品不再进行复检。复检结论与前检测结果不一致的，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复检结论与前检测结果一致的，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. 乙方每次检测工作完成、检测结果出具，经甲方确认验收后支付该批次的检测费用。

2.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，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报送检测结果清单及不合格食品检测报告。

3. 甲方可在服务期内对检测机构进行不定期考评（详见《工作质量跟踪考评表》），如果一次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，暂停委托承检，并限期整改；整改不符合要求或考评再次 85 分以下的，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检测委托的，终止或解除委托合同履行，并按照合约规定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取消其 1 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此类项目的资格。终止或解除委托合同后，甲方可在直接从其他入围中标单位中择优选择替补。

4. 双方如遇不可抗因素而需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，均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

对方。其他如有临时变更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定。

5. 遇突发事件需要乙方启动应急措施，优先满足甲方加急检验的需求。

6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抽样、检测数据对外泄露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定量抽检工作，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按以下第（2）项方式处理：

（1）申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2）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

1. 本合同条款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询标（澄清）记录；
4.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；
5. 招标文件（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）；
6. 工作质量跟踪考评表（见附表）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备案。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鉴证方：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乙方：

地址：

负责人：

电话：13867460820

邮政编码：310000

开户银行：工行杭州涌金支行

帐号：120202051990005826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附表一：

工作质量跟踪考评表

考核项目及分值	内容及要求	得分	备注
服务态度 (25 分)	1. 及时、准确的提供商品相关标准的咨询服务 (3 分)		
	2. 根据检验单位要求, 及时安排抽样时间、地点和 (协助) 采样人员, 每延迟 1 小时的扣 2 分, 未安排 2 人以上协助采样的, 每次扣 3 分 (10 分)		
	3. 规范抽样, 抽样程序和样品信息无差错, 因差错被承检机构拒绝接收样品的一次扣 0.5 分。经查验, 抽样单中抽样人员 (含监管人员) 和被抽样单位签名非本人签字的, 一批次扣 2 分。未经采购人同意, 擅自更换派驻工作人员和抽样人员的, 一人次扣 1 分。按规定的检验项目实施检验, 不得随意增减检验项目, 增减检验项目不符合规定的, 每一例扣 2 分。 (9 分)		
	4. 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反馈和输入工作, 延迟一次扣 1 分。 (3 分)		
服务能力 (35 分)	1. 严格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及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开展检验工作, 内部质量控制严格, 检验数准确, 差错一次扣 10 分, 导致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30 分。 (30 分)		
	2. 定期参加资质认定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, 没有参加不得分, 一次不通过扣 5 分。 (5 分)		
服务质量 (40 分)	1. 拖延时间影响抽检任务进度的, 一次扣 2 分; 承担任务期间, 因未及时出具检验报告而导致承担的任务未按规定时间完成, 一次扣 2 分。 (4 分)		
	2. 初检结果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, 一次扣 4 分。 (8 分)		
	3. 按照规定及时寄发《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, 一次不按时扣 2 分, 造成严重后果的, 一次扣 4 分。 (4 分)		
	4. 汇总信息和分析报告差错一次扣 2 分, 造成严重后果的, 一次扣 4 分。 (4 分)		
	5. 对监测数据和结论严格遵守保密原则, 发现泄露信息一次扣 4 分。 (8 分)		
	6.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作出的约定, 承检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, 发现一次扣 8 分。 (8 分)		
	7. 未按照要求, 每季度上报抽检数据汇总表、检验结果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的, 每次扣 2 分。 (4 分)		

考评总分	
------	--

说明：

- 1、采购人有权采用一票否决制。否决事项：由于承检工作质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；发现承检项无资质授权、承检工作存在超范围检验、与被检单位串通、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等违规违纪行为；擅自租借其他单位检测设备或分包开展承检工作。
- 2、此考评不定期考核，如果一次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，暂停委托承检，并限期整改，整改不符合要求或考评再次 85 分以下的，终止或解除合约，且取消其 1 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此类项目的资格。
- 3、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检测委托，终止或解除合约，且取消其 1 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此类项目的资格。

